



采购编号：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9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B127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113.36 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具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或者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该证书总公司、总部、总院或者分公司、分院、分部的具有都可视为该响应单位具有；备案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公示信息））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幢24层6-10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城拐下街 18 号附 27 号

联 系 人：党女士

电 话：028-869206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幢 24 层 6-10 号

邮 编：610031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60288 转 805

传 真：028-875602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3.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3.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四、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条件竞标人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一般失信行为惩戒</p>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扣5分/次予以惩戒（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总价的 10 %。 交款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或提供履约保函。 收款单位：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开户行：发送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银行账号：发送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9	磋商代理服务 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 415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87560288 转 805。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同上。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受理单位：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6028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幢 24 层 6-10 号 邮编：61003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电话：028-6188264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磋商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磋商终止的情形</p> <p>a. 报名或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供应商的无效响应情形</p> <p>a.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b. 密封不完好的经监督人员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应知事项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



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



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及供应商名称处应当加盖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



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7.1 磋商文件采购程序环节，是指采购项目公告、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37.2 采购过程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布、发售、开评标、澄清等。

37.3 中标（成交）结果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采购人确定后的中标（成交）结果。

37.4 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招标磋商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购买了招标磋商文件，但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响应）的，不能就投标（响应）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7.5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进入邀请参加磋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8.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38.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8.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9.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被质疑人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面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40.1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40.2 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40.3 超过质疑有效期提出质疑的；

40.4 质疑书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40.5 所有质疑事项属于按规定供应商不能提出质疑的；

40.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具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或者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该证书总公司、总部、总院或者分公司、分院、分部的具有都可视为该响应单位具有；备案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公示信息））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或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2）法定责任人或/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1. 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处罚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具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或者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该证书总公司、总部、总院或者分公司、分院、分部的具有都可视为该响应单位具有；备案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公示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或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2) 法定责任人或/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物中心 2021 年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人：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物中心
- 3、采购内容：在职共 311 人。其中 40 岁及以上 161 人，40 岁以下 150 人；其中男 218 人，女 93 人。女职工中，已婚 74 人，未婚 19 人。退休总人数 609 名，男性 206，女性 403 职业病（硫化氢）体检人数为 59 人，其中 40 岁以下 5 人，40 至 50 岁 6 人，50 岁及以上 48 人。实际人数以到检人数为准。

二、体检方案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体检推荐方案（在职 40 岁以下）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常规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 血压（BP）、脉搏（P）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	★	★	★
	内科检查	心、肺听诊，腹部视触诊	临床检查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能否扪及包块等。	★	★	★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	浅表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能否扪及包块四肢、脊椎有无明显畸形。	★	★	★
		肛肠指检	对及早发现肛周疾病、低位直肠癌意义重大。	★	★	★
	心电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图					
	早期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	通过测定全身动脉血管狭窄程度与动脉弹性，筛查早期动脉硬化。	★	★	★
彩超检查	上腹部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重要意义。	★	/	/
	下腹部彩超：子宫附件超声	下腹部：子宫附件（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心功能检测	心功能检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了解甲状腺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18 项	许多全身性疾病可以从该检查中发现早期迹象。例如，感染性疾病会使白细胞的数值和分类发生变化；血小板减少导致出血性疾病，而贫血时表现为红细胞、血红蛋白及红细胞压积偏低；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糖尿病、肾炎等疾病也可在该项检查中出现异常改变。	★	★	★
肝功能检查十二项	谷丙转氨酶 (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AST 可升高，当 AST 明显增高 (AST>ALT) 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蛋白 (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 (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汁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氨酰转肽酶 (r-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长期酗酒）的监督			
	间接胆红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性磷酸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骨病、骨肿瘤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	★	★
	甘油三脂 (TG)		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良性胆固醇，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恶性胆固醇，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甲状腺功能全套	三碘甲性原氨酸 (T3) 血清游离三碘甲性原氨酸 (FT3) 总甲状腺素 (T4) 游离甲状腺素 (F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了解甲状腺功能，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丙肝抗体	抗 HCV	HCV 感染的标志。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作为心血管疾病风险性提示的指标之一。	★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此项检查主要了解人体血糖代谢的状况，是诊断糖尿病和低血糖的依据。	★	★	★
	肾功能三项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	★	★
		尿素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	★	★
		尿酸 (UA)	增高：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	★	★
	早期肾损伤	(尿微)	对尿液中的特定蛋白进行精准定量检测，可发现最早期的肾脏损伤。	★	★	★
肿瘤标志物	肿瘤标志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	★	★	★



物 筛 查	癌胚抗原 (CEA) 定 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 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 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 瘤筛检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 诊断和疗效监测。			
	胰腺癌肿 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 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乳腺癌肿 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 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前列腺特 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 一种蛋白酶, 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 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 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 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游离前列 腺抗原 (F-BA)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	/	/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 查有重要意义	★	★	★
	人绒毛膜 促性腺激 素游离 β 亚基	女性: 妇科肿瘤; 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	★	★
	神经元特 异性烯醇 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诊断有临床 重要意义	★	★	★
	细胞角蛋 白 (Cyfra21- 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鳞状上皮 细胞癌抗 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 肿瘤标志物	/	★	★
糖蛋白抗 原 72-4 (CA724)	筛查消化道癌症的肿瘤。	★	★	★	
眼科检 查	视力、色觉	是眼科的基础检查内容, 了解视功能是否正常, 为眼科检查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发现是否有色盲, 色弱等病变, 对特殊色盲检查者和色弱人群, 提出相关生活和工作的警示。(譬如红绿色盲, 就看不清红绿灯)	★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也是高血压等全身疾病的临床表现之一。	★	★	★
		裂隙灯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前部玻璃体)+外眼检查(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	外眼：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和眼睑和睑结膜是否有炎症、新生物以及病变程度。裂隙灯：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对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及玻璃体前部等眼前部是否有炎症、新生物病变程度进行判断，同时可判断眼内各层次的变化情况，精确判断眼内病灶位置。	★	★	★
		眼底镜检查	借助专业的眼底镜，无需散瞳，观察眼底的后极部，了解视乳头、视网膜血管、黄斑、视网膜有无病变。	★	★	★
胃部筛查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14C-尿素呼气试验	吹气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方便快捷,系国际金标准,准确率>99%,反映 HP 感染情况,指导;治疗。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后穹窿、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学 TCT					
影像学 检查	CT (胸部)	肺部低剂 量螺旋 CT	CT 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低剂量螺旋减少了 88%的辐射量。	★	★	★
早餐: 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 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体检推荐方案 (在职 40 岁以上)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女 未 婚	女 已 婚
常规 检查	一般 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BMI)、血压	★	★	★
	内科 检查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的方法,了解心、肺、肝、胆囊、胰腺、脾、肾、皮肤、淋巴浅表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基本情况	★	★	★
	外科 检查	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等器官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肛肠指检	对及早发现肛周疾病、低位直肠癌意义重大。	★	★	★
	心电图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医技 检查	经颅多 谱勒检 查	经颅多谱勒检查 TCD 检查	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可对脑血管疾病进行动态监测。	★	★	★



TCD 检查					
上腹部 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下腹部 彩超： 前列腺	下腹部彩 超：前列腺 (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意义。	★	/	/
下腹部 彩超： 子宫附件 超声	下腹部：子 宫附件 (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乳腺 超声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心功能 检测	心功能检 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甲状腺 彩超	甲状腺超 声	早期发现和诊断甲状腺肿瘤等病变	★	★	★
颈动脉 彩超	颈动脉彩 超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超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18 项	血细胞分析、血红蛋白等测定。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泌尿系感染、泌尿系结石、肾炎、肾盂肾炎、糖尿病等疾病	★	★	★
肝功能检查十二项	谷丙转氨酶 (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 AST 可升高, 当 AST 明显增高 (AST>ALT) 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蛋白 (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 (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汁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 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氨酰转肽酶 (r-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 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 (长期酗酒) 的监督			
	间接胆红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性磷酸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 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 骨病、骨肿瘤			



血脂六项	总胆固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 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 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甘油三脂 (TG)	数值偏高, 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良性胆固醇,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恶性胆固醇, 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	★	★
	载脂蛋白 A1 (ApoA1)	是一种好的脂蛋白, 它能预防冠心病和动脉硬化。妊娠早期可有显著升高; 降低: 急性心梗、心脑血管病变、糖尿病、肾综、肝功能低下、载脂蛋白 A 缺乏症。			
	载脂蛋白 B (ApoB)	与冠心病的发生呈正相关。增高: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肝功能低下、早妊、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等; 降低: 肝硬化、急性肝炎、甲亢等。			
甲状腺功能筛查	甲状腺功能全套 (三碘甲性原氨酸 (T3) 血清游离三碘甲性原氨酸 (FT3) 总甲状腺素 (T4) 游离甲状腺素 (F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了解甲状腺功能, 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肾功能三项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尿素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	★	★



		尿酸 (UA)	增高: 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早期肾损伤	(尿微)	对尿液中的特定蛋白进行精准定量检测, 可发现最早期的肾脏损伤。	★	★	★
	糖尿病筛查	血糖	空腹血葡萄糖测定, 判定有无糖尿病	★	★	★
		糖化血红蛋白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 是反应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水平的重要指标	★	★	★
肿瘤标志物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 生殖腺胚胎性肿瘤, 肝硬化等。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 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瘤筛检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胰腺癌肿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乳腺癌肿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酶, 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 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游离前列腺抗原 (F-BA)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重要意义	★	★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女性：妇科肿瘤；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诊断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	★	★
	糖蛋白抗原 72-4 (CA724)	筛查消化道癌症的肿瘤。	★	★	★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是眼科的基础检查内容，了解视功能是否正常，为眼科检查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发现是否有色盲，色弱等病变，对特殊色盲检查者和色弱人群，提出相关生活和工作的警示。（譬如红绿色盲，就看不清红绿灯）	★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也是高血压等全身疾病的临床表现之一。	★	★	★
	裂隙灯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前部玻璃体)+外眼检查(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	外眼: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和眼睑和睑结膜是否有炎症、新生物以及病变程度。裂隙灯: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对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及玻璃体前部等眼前部是否有炎症、新生物病变程度进行判断,同时可判断眼内各层次的变化情况,精确判断眼内病灶位置。	★	★	★
	眼底镜检查	借助专业的眼底镜,无需散瞳,观察眼底的后极部,了解视乳头、视网膜血管、黄斑、视网膜有无病变。	★	★	★
胃部筛查	胃泌素17	G-17可以直接评估胃窦部粘膜的健康状况和间接反映胃体部粘膜的健康状况,同时可以反映胃酸水平的高低,从而对胃部疾病风险进行有效评估	★	★	★
	胃功能三项(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PG I/PG II比值)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PG I/PG II比值)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吹气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方便快捷,系国际金标准,准确率>99%,反映HP感染情况,指导治疗。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常规(外阴、阴道、宫颈、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影像学检查	CT (胸部)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CT 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低剂量螺旋减少了 88% 的辐射量。	★	★	★
早餐：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体检推荐方案（退休）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无妇科	有妇科
常规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	★	★	★
	内科检查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的方法，了解心、肺、肝、胆囊、胰腺、脾、肾、皮肤、淋巴浅表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基本情况	★	★	★
	外科检查	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等器官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肛肠指检	对及早发现肛周疾病、低位直肠癌意义重大。	★	★	★
医技检查	心电图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上腹部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超声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意义。	★	/	/
	下腹部彩超：子宫附件超声	下腹部：子宫附件（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乳腺彩色超声	乳腺彩色超声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心功能检测	心功能检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18项	血细胞分析、血红蛋白等测定。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泌尿系感染、泌尿系结石、肾炎、肾盂肾炎、糖尿病等疾病	★	★	★
	肝功	谷丙转氨酶（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	★	★



能 检 查 十 二 项	天 门 冬 氨 酸 氨 基 转 移 酶 (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 AST 可升高, 当 AST 明显增高 (AST>ALT) 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 蛋 白 (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 胆 红 素 (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 蛋 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 蛋 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 接 胆 红 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 汁 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 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 氨 酰 转 肽 酶 (r-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 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长期酗酒)的监督			
	间 接 胆 红 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 性 磷 酸 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 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 骨病、骨肿瘤			
血 脂 四 项	总 胆 固 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 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 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甘 油 三 脂 (TG)	数值偏高, 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	★	★
	高 密 度 脂 蛋 白 胆 固 醇 (HDL-C)	良性胆固醇,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低 密 度 脂 蛋 白 胆 固 醇 (LDL-C)	恶性胆固醇, 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糖 尿	糖 化 血 红 蛋 白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 是反应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水平的重要指标	★	★	★



病 筛 查	血糖	空腹血葡萄糖测定，判定有无糖尿病	★	★	★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肾 功 三 项	尿 素 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	★	★
	尿酸 (UA)	增高：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超 敏 C 反 应 蛋 白	超敏C反应蛋白	作为心血管疾病风险性提示的指标之一。	/	★	/
心 肌 酶 谱 检 测	心肌酶谱检测 (AST、LDH、CK、CK-MB)	了解心脏有无心肌梗塞、心肌缺血等情况发生	★	★	★
肿 瘤 标 志 物 筛 查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瘤筛检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	★	★
	胰腺癌肿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游离前列腺抗原 (F-BA)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重要意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女性：妇科肿瘤；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诊断有临床重要意义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乳腺癌肿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酶，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是眼科的基础检查内容，了解视功能是否正常，为眼科检查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发现是否有色盲，色弱等病变，对特殊色盲检查者和色弱人群，提出相关生活和工作的警示。（譬如红绿色盲，就看不清红绿灯）	★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用于原发性青光眼的早期诊断，病情评估。也是高血压等全身疾病的临床表现之一。	★	★	★
	裂隙灯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前部玻璃体）+ 外眼检查（眼睑、泪器、结膜、角	外眼：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检查结膜、角膜、巩膜和眼睑和睑结膜是否有炎症、新生物以及病变程度。裂隙灯：了解体检者双眼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史。对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及玻璃体前部等眼前部是否有炎症、新生物病变程度进行判断，同时可判断眼内各层次的变化情况，精确判断眼内病灶位置。	★	★	★



		膜、巩膜)				
		眼底镜检查	借助专业的眼底镜，无需散瞳，观察眼底的后极部，了解视乳头、视网膜血管、黄斑、视网膜有无病变。	★	★	★
特殊项目检查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是造成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	★	★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	★	★
	骨质密度检测	骨质密度检测	判断骨质疏松、预测骨折风险,尤其适用于中老年人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妇科常规(外阴、阴道、宫颈、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影像学检查	CT(胸部)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CT 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低剂量螺旋减少了 88%的辐射量。	★	★	★



早餐：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电工工种职业病体检+年度体检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女 未 婚	女 已 婚
职业 病 体 检 项 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卫 生 标 准 GBZ188 要 求 必 检 项 目	一般检查	★	★	★
		报告总检	★	★	★
		病史询问	★	★	★
		内科	★	★	★
		外科	★	★	★
		神经系统 检查	★	★	★
		眼科检查	★	★	★
		色觉	★	★	★
		耳鼻喉科	★	★	★
		血常规	★	★	★
		尿常规	★	★	★
		心电图	★	★	★
		血清 ALT	★	★	★



彩超检查	腹部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下部彩超:前列腺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意义。	★	/	/	
	下部彩超:子宫附件超声	下腹部:子宫附件(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超声	了解甲状腺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心功能检测	心功能检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18项	许多全身性疾病可以从该检查中发现早期迹象。例如,感染性疾病会使白细胞的数值和分类发生变化;血小板减少导致出血性疾病,而贫血时表现为红细胞、血红蛋白及红细胞压积偏低;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糖尿病、肾炎等疾病也可在该项检查中出现异常改变。	★	★	★	
	肝功能检查十二项	谷丙转氨酶(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AST可升高,当AST明显增高(AST>ALT)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	★	★	
总蛋白(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 蛋 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 蛋 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 汁 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 氨 酰 转 肽酶 (r- 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长期酗酒）的监督			
	间 接 胆 红 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 性 磷 酸 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骨病、骨肿瘤			
血 脂 四 项	总 胆 固 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	★	★
	甘 油 三 脂 (TG)	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 密 度 脂 蛋白胆固醇 (HDL-C)	良性胆固醇，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低 密 度 脂 蛋白胆固醇 (LDL-C)	恶性胆固醇，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甲状腺能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游离甲状腺素 (F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了解甲状腺功能, 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丙肝抗体	抗 HCV	HCV 感染的标志。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作为心血管疾病风险性提示的指标之一。	★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此项检查主要了解人体血糖代谢的状况, 是诊断糖尿病和低血糖的依据。	★	★	★	
	肾功能三项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尿素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	★	★	
		尿酸 (UA)	增高: 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肿瘤标志物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 生殖腺胚胎性肿瘤, 肝硬化等。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 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瘤筛检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胰腺癌肿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乳腺癌肿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游离前列腺抗原 (F-BA)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重要意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女性：妇科肿瘤；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诊断有临床重要意义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酶，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胃部筛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	★	★



查		II、PG I/PG II 比值)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14C-尿素呼气试验	吹气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方便快捷,系国际金标准,准确率>99%,反映HP感染情况,指导;治疗。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后穹窿、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TCT	宫颈液基细胞学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影像学检查	CT(胸部)	肺部低剂量螺旋CT	CT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低剂量螺旋减少了88%的辐射量。	★	★	★
早餐: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硫化氢工种职业病体检+年度体检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职业病体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	★	★	★
		报告总检	总体评价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建立健康档案。	★	★	★
		病史询问	内外科疾病史、职业史、吸烟饮酒史	★	★	★



目	生 标 准 GBZ18 8 要 求 必 检 项 目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的方法，了解心、肺、肝、胆囊、胰腺、脾、肾、皮肤、淋巴浅表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基本情况	★	★	★
		神经系统检查	常规检查四肢肌力、肌张力	★	★	★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血红蛋白等测定。	★	★	★
		尿常规	泌尿系感染、泌尿系结石、肾炎、肾盂肾炎、糖尿病等疾病	★	★	★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血清 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	★	★
彩超检查	上部声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下部声：前列腺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意义。	★	/	/
	下部声：子宫附件	下腹部：子宫附件（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超声	了解甲状腺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心功能检测	心功能检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18 项	许多全身性疾病可以从该检查中发现早期迹象。例如，感染性疾病会使白细胞的数值和分类发生变化；血小板减少导致出血性疾患，而贫血时表现为红细胞、血红蛋白及红细胞压积偏低；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糖尿病、肾炎等疾病也可在该项检查中出现异常改变。	★	★	★



肝 功 能 检 查 十 二 项	谷丙转氨酶 (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 AST 可升高, 当 AST 明显增高 (AST>ALT) 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蛋白 (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 (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	★	★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汁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 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氨酰转肽酶 (r-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 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 (长期酗酒) 的监督			
	间接胆红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性磷酸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 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 骨病、骨肿瘤				
血 脂 四 项	总胆固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 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 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	★	★



	甘油三脂 (TG)	数值偏高, 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良性胆固醇,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恶性胆固醇, 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甲状腺功能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游离甲状腺素 (F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了解甲状腺功能, 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丙肝抗体	抗 HCV	HCV 感染的标志。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作为心血管疾病风险性提示的指标之一。	★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此项检查主要了解人体血糖代谢的状况, 是诊断糖尿病和低血糖的依据。	★	★	★
肾功能三项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尿素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	★	★
	尿酸 (UA)	增高: 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早期肾损伤	(尿微)	对尿液中的特定蛋白进行精准定量检测, 可发现最早期的肾脏损伤。	★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瘤筛检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 diagnosis 和疗效监测。			
	胰腺癌肿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 diagnosis 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 diagnosis 和疗效监测。			
	乳腺癌肿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 diagnosis 及疗效监测。辅助 diagnosis 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游离前列腺抗原 (F-BA)	用于筛检男性前列腺肿瘤	★	★	★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检有重要意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女性：妇科肿瘤；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 diagnosis 有临床重要意义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 diagnosis 筛检有临床重要意义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酶, 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 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胃部筛查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14C- 尿素呼气试验	吹气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方便快捷, 系国际金标准, 准确率>99%, 反映 HP 感染情况, 指导; 治疗。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后穹窿、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 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 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 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 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 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 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影像学检查	CT(胸部)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CT 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 早期发现, 早期诊断, 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 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 低剂量螺旋减少了 88% 的辐射量。	★	★	★
早餐: 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 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职业机动车驾驶工种职业病体检+年度体检						
科室	体检项目		内容	男性	女未婚	女已婚
职业 病 体 检 项 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职 业 卫 生 标 准 GBZ188 要 求 检 查 项 目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	★	★	★
		报告总检	总体评价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建立健康档案。	★	★	★
		病史询问	内外科疾病史、职业史、吸烟饮酒史	★	★	★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的方法，了解心、肺、肝、胆囊、胰腺、脾、肾、皮肤、淋巴浅表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基本情况	★	★	★
		外科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等器官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眼科检查	晶体裂隙灯检查、角膜、晶体、眼底	★	★	★
		视野		★	★	★
		深视力		★	★	★
		暗适应		★	★	★
		色觉	红绿色盲	★	★	★
		耳鼻喉科	心、肺、肝、胆、脾、肠鸣音等的体格检查	★	★	★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血红蛋白等测定。	★	★	★
		尿常规	泌尿系感染、泌尿系结石、肾炎、肾盂肾炎、糖尿病等疾病	★	★	★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电测听	对双耳的高频、中频、低频声音感知(听力)能力进行测试或者检查	★	★	★
彩超 检查	腹部 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	下腹部彩超:前列腺(男)	能较好地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结石、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肿瘤等疾病具有意义。	★	/	/	
	下腹部彩超:子宫附件	下腹部:子宫附件(女)	了解检查部位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排除占位性病变。	/	★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情况,有无结节等形态及占位性改变	/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超声	了解甲状腺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	★	★	
	心功能检测	心功能检查	了解心脏泵血功能、收缩、舒张功能,对心脏病的早期诊断具有重要意义	★	★	★	
化验检查	血液分析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18项	许多全身性疾病可以从该检查中发现早期迹象。例如,感染性疾病会使白细胞的数值和分类发生变化;血小板减少导致出血性疾病,而贫血时表现为红细胞、血红蛋白及红细胞压积偏低;	★	★	★	
	尿液分析	尿常规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糖尿病、肾炎等疾病也可在该项检查中出现异常改变。	★	★	★	
	肝功能检查十二项	谷丙转氨酶(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当心肌细胞或肝细胞受损时,AST可升高,当AST明显增高(AST>ALT)时可提示重型肝炎、严重肝损伤				
		总蛋白(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	★	★
总胆红素(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胆汁酸 (BA)	诊断肝细胞损伤的灵敏指标，特别是早期轻微损伤时诊断较其他指标更灵敏			
	谷氨酰转肽酶 (γ-GT)	1、诊断肝胆管疾病，2、肝胆管疾病诊断、鉴别诊断及监测。3、结合其他检查进行慢性乙醇中毒（长期酗酒）的监督			
	间接胆红素 (I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碱性磷酸酶 (ALP)	1、肝胆疾病的诊断监测：包括肝肿瘤。2、骨病的诊断与监测：骨病、骨肿瘤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TC)	血清中的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脉硬化、脑中风、胆结石等疾病。降低：恶液质、甲减、营养不良、肝功能严重损害			
	甘油三脂 (TG)	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良性胆固醇，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恶性胆固醇，是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增高不好			
甲状腺功能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游离甲状腺	了解甲状腺功能，对于诊断甲亢、甲低、甲状腺炎具有临床意义；	★	★	★



		素 (FT4) 促甲状腺激素 (TSH)				
	丙肝抗体	抗 HCV	HCV 感染的标志。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超敏 C 反应蛋白	作为心血管疾病风险性提示的指标之一。	★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此项检查主要了解人体血糖代谢的状况,是诊断糖尿病和低血糖的依据。	★	★	★
	肾功三项	肌酐 (Cre)	急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	★	★
		尿素氮 (Urea)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尿酸 (UA)	增高: 急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早期肾损伤	(尿微)	对尿液中的特定蛋白进行精准定量检测,可发现最早期的肾脏损伤。	★	★	★
肿瘤标志物	肿瘤标志物筛查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	★	★	★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卵巢癌肿瘤筛查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胰腺癌肿瘤筛检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诊断和疗效监测。			
		乳腺癌肿瘤筛检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游离前列腺抗原 (F-BA)	用于筛查男性前列腺肿瘤			
		癌抗原 242 (CA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重要意义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β亚基	女性：妇科肿瘤；男性非转原型睾丸癌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性细胞癌早期诊断有临床重要意义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是一种一致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蛋白酶，正常人血清中含量极少。前列腺癌患者正常腺管结构遭到破坏后引起血清 PSA 含量升高，但前列腺良性增生患者 PSA 也可轻度升高。也可提示有无乳腺癌等。			
胃部筛查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PG I/PG II 比值)	★	★	★



		I/PG II 比值)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14C-尿素呼气试验	吹气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方便快捷,系国际金标准,准确率>99%,反映HP感染情况,指导;治疗。	★	★	★
妇科专项检查	妇科检查	常规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后穹窿、宫体、输卵管、卵巢)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	★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	★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宫颈液基细胞学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	★
影像学检查	CT(胸部)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CT可以发现微小肺部病灶和小结节!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肺部检测的金标准,肺部肿瘤是国内非常高发的恶性肿瘤。所以此项目也是建议体检必查的项目。同时,低剂量螺旋减少了88%的辐射量。	★	★	★
早餐:提供中式、西式等各种类型早餐。						
报告: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团检报告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的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参检时,不得提供自费体检项目,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检职工推荐自费体检项目;如采购方的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在本次体检的参检过程中主动提出增加自费体检项目,供应商应当予以拒绝;

二、成交供应商在参加体检前5个工作日须向采购方提供健康检查注意事项;



三、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协议书规定的体检项目，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并确保体检质量；

四、成交供应商应将体检检查结果有明显异常者及时通知给采购方，如有需要，须协助采购方预约门诊专家号；

五、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检后咨询服务，原则上可安排上门咨询；

六、成交供应商在参加体检人员的总检报告完成后，须提供团队检查的健康总结报告和正式的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书，供全面了解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

七、成交供应商应在体检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向采购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全部体检报告；职业病体检报告递交时间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因本次体检团体为职业病体检加常规体检，本次体检可接受分院或分中心进行体检安排，并且应答人需安排独立的体检区域。

九、本次体检方式为集体体检与个体预约体检，个体预约体检的在合同签订后的当年 12 月 10 日前均可自行前往，未在约定时间内参与体检的，成交单位需及时告知采购方。

十、合同期内对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者，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单位健康检查联系人并做好记录和随访。

十一、供应商对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者，向受检者安排及时的检查或治疗，并对该知晓的信息严格保密。并及时通知采购方。

十二、供应商在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或职业禁忌时，应当及时告知职工本人并及时通知采购方。

十三、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供的全部体检报告的真实性以及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医生的相关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发现上述信息、证书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供应商需赔偿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5%给采购方。此项承诺需要供应商做出书面应答。

十四、对于体检过程中出现漏诊、误诊及体检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五、由于采购方的单位性质及内控规定，除体检采购合同（协议）外，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廉政合同》，该《廉政合同》由采购方提供，成交供应商



须配合完成签订，否则由此导致的体检采购合同（协议）的款项不能支付、延迟支付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二）、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前体检完成。

3.2 服务地点：供应商提供体检地点。

合同方式：本项目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检验材料费、保险、税费、人工、化验等一切所有费用。【注：采购合同签订后，若因项目实际过程中人员体检数量增减变化，则结算时按投标总价除以预体检总人数后乘实际体检人数数量结算。】

3.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供应商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结束，体检报告及建档资料完成后支付至 100%。

3.4 验收方法：由用户根据采购合同及采购服务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加“*”的条款不得有负偏离，负偏离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 XX月 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XXXXXXX（法定责任人姓名）系 XXXX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XXXXXX（授权人姓名）系 XXXXXX（供应商全称）的 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X，包号：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附：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授权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按以下规则选择其一填报：

- 1、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请填写“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责任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时，请填写“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九）本单位能出具符合规定的总检报告及个人检查报告。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其它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一年 XX月 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报价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元/人)	总价 (元)	备注
1	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311) 人	按磋商文件 要求执行			
2	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609) 人				
3	职业病体检(驾驶员、 电工、硫化氢)(59) 人				
4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在职职工、退休员工、驾驶员、电工、硫化氢，根据“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体检套餐具体内容进行逐一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XXXXXX 包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招标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 XXXXXXXX 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承诺函

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函

(事先盖章，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为：_____。

以上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包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符合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行。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10%报价加成，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共同评审
2	履约能力	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3年内）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转账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
3	医资力量	18分	1、供应商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一个检查科室（如：超声、放射、检验科、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等）每配备一个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得0.5分；每配备一个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得1.5分，每个科室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2、供应商拟投入此次体检服务的医生应提供1名公共卫生科类别的专业医生，配备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得1.5分，配备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得0.5分，没有该专业医生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2需提供医技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应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医生注册信息截图，且医生主要执业机构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如提供的信息和网上查询不一致，则视为提供无效证明材料。同时均需提供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劳动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审
4	医疗设备	20分	1、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彩超1台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供应商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CT 1台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供应商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DR1台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供应商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内部独立拥有生化检验实验室的得3分。 （提供生化检验实验室照片和独立拥有生化检验实验室的资质证明材料）	共同评审



			注：1. 2. 3. 4条待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现场核查，如虚假响应，可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服务方案	32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体检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本项目体检流程，体检实施时的引导及陪护，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体检后的个人健康状况分析、病症追踪、就诊建议、健康管理建议、团检分析、心理疏导、讲座，包含以上七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流程，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讲座及现场咨询方案、根据专家人员资质和人员安排、讲座次数及现场咨询，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交通情况的便利性（地铁、公共交通、道路通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审
6	增值服务	8分	<p>1、提供专属的健康管理平台，可以对体检人员情况进行有效的综合管理得2分（提供平台或系统网页平面截图）。</p> <p>2、供应商可为本次参检人员提供成都市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得3分。 （注：提供体检客户近半年内绿色就医挂号/就诊证明，供应商为三甲医院的，提供三甲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评审
7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3分。</p>	共同评审
8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1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者不发达地区得1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体检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事项

（一）项目名称：_____体检。

（二）体检价格：_____元/人，女性_____元/人。

（三） 供应商需提供的：

- 1、各标准体检项目：
- 2、体检注意事项：
- 3、体检流程图：

（四）体检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和 2021 年____月____日（补检事宜见第七条）。每日约_____人次。

（五）体检地点：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第二条 协议价款、结算价款、预付款、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协议价款以甲方所报体检人数计价，结算价款按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价。

付款方式：

（一）“体检时间”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结算价款扣除预付款所余款额）。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利确定最终体检项目，向乙方了解体检项目的临床检查意义。

（二）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乙方用于体检的检查设备相关资料

（品牌、型号、特殊优势）。

（三）甲方有权利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甲方员工健康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在“体检时间”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体检项目。



(二) 甲方有义务在“体检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

(三) 甲方有义务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该负责人为: _____

(四)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安排,协调甲方员工,在健康体检过程中听从乙方组织、安排。

1.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提供的体检前提示(附件二:健康体检注意事项;附件三:体

检流程图)传达至每一位参加体检员工。

2. 甲方有义务组织、安排、督促甲方参加体检员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健康体检。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体检报告后,有义务保护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信息(个人健康状况隐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要甲方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

(二)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医学科学的检查要求。

(三)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体检员工按照乙方体检程序完成体检项目。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健康检查报告”中的“医学申明”(附件四),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体检项目有关的医学知识咨询。

(二)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体检员工的体检项目。

(三) 乙方有义务在实施甲方体检员工体检的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在72小时内(特殊检查除外)及时通知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和体检人员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四) 在“体检时间”完成后八至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已体检员工的体检报告。

(五)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漏。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 在“体检时间”内,每日上午为体检时间,早晨七点开始进行,空腹采血时间为:每天上午7:00-9:00之间。

(二) 甲方体检人员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体检时间”内参加体检,由受检单位联系人与乙方团队体检联系人协商安排补检时间。

(三) 甲方负责参加体检人员的身份验证工作,乙方对参加体检人员的当事人检查报告负责。

(四) 甲方体检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检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



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逾期按自愿弃检处理。

(五) 由甲方实施体检负责人领取甲方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检查报告”并负责发送到员工手中，如因甲方负责人在发送报告过程中泄漏受检者健康状况隐私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由甲方负责。

(六) 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接送服务和早餐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求另一方的认可前，不得泄漏本协议秘密，损害另一方权益，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体检时间”内为甲方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实施该项工作，给甲方造成工作和利益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甲方应遵守双方商定的“体检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体检时间”，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通知乙方而自行更改“体检时间”，给乙方造成工作和利益损害，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因乙方漏检、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而给甲方体检员工造成人身损害，由甲方、乙方以及甲方体检人员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甲方及甲方体检员工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 因乙方泄漏甲方体检员工健康体检信息并造成人身损害，甲方及甲方体检员工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接受政治任务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 因甲方体检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并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区采购办和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章）

盖 章：

盖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户 名：

户 名：

帐 号：

帐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 2021 年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作以下更正：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 3.3.2 条：综合评分明细表。

现更正为：以重新更正上传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2、删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原件备查”等相关要求。

采购人：成都市供排水监管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综合评分明细表附后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符合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行。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10%报价加成，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共同评审
2	履约能力	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3年内）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转账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
3	医资力量	21分	1、供应商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一个检查科室（如：超声、放射、检验科、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等）每配备一个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得0.5分；每配备一个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得1.5分，每个科室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 2、供应商拟投入此次体检服务的医生应提供1名公共卫生科类别的专业医生，配备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得1.5分，配备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得0.5分，没有该专业医生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2需提供医技人员的相关职称证明和本单位任职证明。	技术评审
4	医疗设备	20分	1、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彩超1台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供应商的 <u>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u> 及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CT1台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供应商的 <u>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u> 及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体检中心内部每独立配备用于体检使用的DR1台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供应商的 <u>购买合同复印件及或设备租赁合同</u> 相应设备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内部独立拥有生化检验实验室的得3分。 （提供生化检验实验室照片和 <u>承诺函</u> ） 注：1.2.3.4条待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现场核查，如虚假响应，可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共同评审

5	服务方案	3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本项目特点，体检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本项目体检流程，体检实施时的引导及陪护，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体检后的个人健康状况分析、病症追踪、就诊建议、健康管理建议、团检分析、心理疏导、讲座，包含以上七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流程，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讲座及现场咨询方案、根据专家人员资质和人员安排、讲座次数及现场咨询，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5、交通情况的便利性（地铁、公共交通、道路通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一方面内容有不清晰、不完善等因素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
6	增值服务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专属的健康管理平台可以对体检人员情况进行有效的综合管理或提供便捷的网上报告查询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平台或系统网页平面截图） 2、供应商可为本次参检人员提供成都市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得3分。 （注：提供体检客户近半年内绿色就医挂号/就诊证明，供应商为三甲医院的，提供三甲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7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1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者不发达地区得1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

